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3268號

原告 向春華

被告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品澤

謝敏鏐

施美任

被告 徐品澤

周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精饌公司）、徐品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周美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7年9月間加入被告精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精饌公司）之美麗人生專案，後來在101年變更為傳家寶福利契約，契約分為A契約與B契約，原告所簽訂為A契約30年期，繳費期滿後，於30年內每滿6年即可領大賣場提貨卷，第1次領新臺幣（下同）6萬元，第2次6萬元，第

01 3次領6萬元，第4次領6萬元，第5次領49萬元，總共可領73
02 萬元，領滿契約即刻終止。原告自97年繳費至102年繳清，
03 繳費期間被告精饌公司也有開立發票。直至102年8月30日原
04 告拿到契約繳清證明書，才發現董事長周美麗已換為徐品
05 澤。被告精饌公司前後任董事長推出美麗新世界福利契約
06 書，以有價證券搭配宅配白米，涉嫌以虛偽增資，公司股票
07 將上市上櫃，美化財務報表，假配股真詐賣，使原告血本無
08 歸，原告在被告周美麗擔任董事長期間簽約，且已繳清60期
09 的分期款，當時契約裡有寫契約本金22萬元，被告精饌公司
10 任意停業履行契約，被告徐品澤、周美麗也因虛偽增資，假
11 配股真詐賣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徐品
12 澤、周美麗應與被告精饌公司連帶負責，為此，爰依契約、
13 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並聲
14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元。

15 二、被告方面：

- 16 (一)被告精饌公司、徐品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被告周美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前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辯稱：伊於103年間已非被告精饌公司的董
20 事長及負責人，105年以後離開公司，他們經營出問題，我
21 在得時候有把該給會員的東西按照契約執行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 24 (一)原告主張於97年9月間加入被告精饌公司之美麗人生專案，
25 後來在101年變更為傳家寶福利契約，契約分為A契約與B契
26 約，原告所簽訂為A契約30年期，繳費期滿後，於30年內每
27 滿6年即可領大賣場提貨卷，第1次領6萬元，第2次6萬元，
28 第3次領6萬元，第4次領6萬元，第5次領49萬元，總共可領7
29 3萬元，領滿契約即刻終止。原告自97年繳費至102年繳清，
30 繳費期間被告精饌公司也有開立發票，原告在被告周美麗擔
31 任董事長期間簽約，且已繳清60期的分期款，當時契約裡有

01 寫契約本金22萬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終身免費宅配所有權
02 狀、美麗人生福利契約廣告、傳家寶福利契約、郵政劃撥儲
03 金存款收據、統一發票、契約繳清證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25至103頁），其中傳家寶福利契約之A契約部分中，確有
05 記載契約本金為22萬元（見本院卷第31頁），此亦為被告周
06 美麗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而被告精饌公司、徐品澤經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認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09 真實。而被告精饌公司業於107年8月11日經臺中市政府廢止
10 其公司登記，事實上被告精饌公司已無繼續履行契約之可能
11 而致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
12 損害賠償，其損害應為契約本金22萬元未能領回，是原告依
13 其與被告精饌公司所簽訂之傳家寶福利契約，請求被告精饌
14 公司返還契約本金22萬元，自屬有據。

15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周美麗、徐品澤為被告精饌公司之前後任董
16 事長，推出美麗新世界福利契約書，以有價證券搭配宅配白
17 米，涉嫌以虛偽增資，公司股票將上市上櫃，美化財務報
18 表，假配股真詐賣，使原告血本無歸，因而認為被告周美
19 麗、徐品澤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而與被告連帶負責等語，則
20 為被告周美麗所否認。經查，依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1 察官109年偵字第12247號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周
22 美麗於97年4月29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間擔任被告精饌公司
23 之董事長，被告徐品澤則於104年1月1日接任被告精饌公司
24 董事長迄今，而被告徐品澤、周美麗涉嫌虛偽增資之犯罪時
25 間係於102年10月15日開始，分別於102年10月、103年7月、
26 104年7月、105年11月為4次虛偽增資之行為，且被告徐品
27 澤、周美麗所涉嫌之使被告精饌公司財報不實之時間為10
28 4、105、106、107等4個年度之年底；另所犯未經許可公開
29 出售被告精饌公司股票有價證券、買賣有價證券及詐欺等犯
30 行係在102年12月至107年12月底之間【被告徐品澤犯行期間
31 為102年12月至107年12月底；周美麗犯行期間為102年12月

至105年9月12日其卸職日止】（見本院卷第217至227頁）。被告徐品澤、周美麗雖因於102年12月間起販售上開美麗人生福利契約，且其內容有換購或取得被告精饌公司股票等犯罪事實而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2247號提起公司，惟依卷附原告所提出之終身免費宅配所有權狀、美麗人生福利契約廣告、傳家寶福利契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統一發票、契約繳清證明書等之內容觀之，其日期係在97年10月至102年8月30日間，與上開所述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102年10月後之美麗人生契約並不相同，且依上開本件原告與被告精饌公司簽訂之傳家寶福利契約之內容，並無領取股票部分約定，而係約定領取賣場提貨卷及現金，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周美麗及徐品澤於出售原告相關契約磋商時，有約定搭售股票等約定事項，是本件難以被告徐品澤、周美麗於另案刑事程序中被起訴證券詐偽犯行，及推論本件被告周美麗、徐品澤於簽約及履約過程有詐欺之侵權行為犯意。是原告主張以被告徐品澤、周美麗為被告精饌公司之前後任董事長，推出美麗新世界福利契約書，以有價證券搭配宅配白米，涉嫌以虛偽增資，公司股票將上市上櫃，美化財務報表，假配股真詐賣，使原告血本無歸，因而認為被告周美麗、徐品澤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而與被告連帶負責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另按民法之不當得利，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始族當之。本件被告精饌公司取得原告繳交之60期分期款，係本於原告與被告精饌公司間之傳家寶福利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被告徐品澤、周美麗並非系爭契約之受領權人，亦無受領之事實，是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精饌公司、徐品澤、周美麗連帶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精饌公司給付2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2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精饌公司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0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

07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0元（即一審裁判費2,320元），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精饌公司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清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陳慧津